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台安天评报字（2023）第202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80030202300081
合同编号:	2023台安天评同第202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台安天评报字(2023)第2022号
报告名称: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3,682,782.98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70066 孙群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699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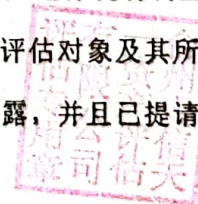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确定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调整后账面值为：资产总额为 221,453,306.24 元，负债总额为 367,088.22 元，净资产为 221,086,218.02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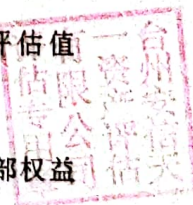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15,404,553.10 元，调整后账面值 221,453,306.24 元，评估值 224,049,871.20 元，评估增值 2,596,564.96 元，增值率 1.17%；

负债总额账面值 -5,689,182.50 元，调整后账面值 367,088.22 元，评估值 367,088.22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21,093,735.60 元，调整后账面值 221,086,218.02 元，评估值 223,682,782.98 元，评估增值 2,596,564.96 元，增值率 1.1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RMB223,682,782.98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8,077,310.96	138,078,937.38	1,626.42	0.001%
其中：货币资金	2	134,215,138.24	134,215,138.2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	30,902.00	32,528.42	1,626.42	5.26%
其他流动资产	4	3,831,270.72	3,831,270.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5	83,375,995.28	85,970,933.82	2,594,938.54	3.11%
其中：固定资产	6	53,587.92	56,699.67	3,111.75	5.81%
在建工程	7	33,485,938.48	33,485,938.48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4,022,714.13	36,657,000.00	2,634,285.87	7.74%
使用权资产	9	42,459.08	0.00	-42,459.0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5,771,295.67	15,771,295.6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21,453,306.24	224,049,871.20	2,596,564.96	1.17%
三、流动负债	12	367,088.22	367,088.2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67,088.22	367,088.22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221,086,218.02	223,682,782.98	2,596,564.96	1.1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所产生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影响。
- 2、本次评估过程“调整后账面值”为贵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在“调整后账面值”的基础上进行。为报告使用人方便阅读予以保留账面值和调整后账面值。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台安天评报字（2023）第2022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Anxin Tianyi Asset Appraisal Co. LTD

中国·浙江·台州

4th floor, No. 314-322 Shifu Rd., Baiyun Sub-Dist.

台州市市府大道 314-322 号第四层

Tai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 Tel: (0576) 88551377 88550076

传真 Fax: (0576) 88551189

邮编 Post: 318000

台安天评报字(2023)第 2022 号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名称: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住所: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488 室

经营场所: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488 室

法定代表人:周光大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经营管理架构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章程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61,870,000.00
2	邵雨田	21.00%	48,560,000.00
3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2,790,000.00
合计		100.00%	223,220,000.00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周光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楚峰	董事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二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961,022.97	34,947,890.41	138,077,310.96
货币资金	38,558,022.97	32,914,306.95	134,215,138.24
其他应收款	6,403,000.00	30,430.80	30,902.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3,152.66	3,831,270.72
非流动资产		59,040,477.36	83,375,995.28
固定资产		52,514.74	53,587.92
在建工程		24,741,118.91	33,485,938.48
无形资产		34,196,891.85	34,022,714.13
使用权资产		49,951.86	42,4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1,295.67
资产总计	44,961,022.97	93,988,367.77	221,453,306.24
流动负债	306,695.50	672,896.65	367,088.22
应付账款			6,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255.55	240,653.49
应交税费	6,695.50	230,881.10	16,324.73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203,760.00	103,76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6,695.50	672,896.65	367,08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4,327.47	93,315,471.12	221,086,218.02

(2) 二年又一期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250.00	249,640.22	8,108.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8,133.95	767,140.00
财务费用	-2,577.47	-133,519.44	-315,885.90
其他收益			134.08
信用减值损失	-337,000.00	335,398.38	-24.80
二、营业利润	-345,672.53	-1,338,856.35	-459,253.1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45,672.53	-1,338,856.35	-449,25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45,672.53	-1,338,856.35	-449,253.10

2021 年、2022 年数据已审计，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系同一家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确定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表内资产、负债（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A	B
一、流动资产	1	134,246,065.04	138,077,310.96
其中：货币资金	2	134,215,138.24	134,215,138.24
其他应收款	3	30,926.80	30,902.00
其他流动资产	4	0.00	3,831,270.72
二、非流动资产	5	81,158,488.06	83,375,995.28
其中：固定资产	6	53,587.92	53,587.92
在建工程	7	33,485,938.48	33,485,938.48
无形资产	8	34,022,714.13	34,022,714.13
使用权资产	9	49,951.86	42,4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546,295.67	15,771,295.67
资产总计	11	215,404,553.10	221,453,306.24
三、流动负债	12	-5,689,182.50	367,088.22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5,689,182.50	367,088.2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221,093,735.60	221,086,218.0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在建工程概况：

厂房和办公场所正在建设中，位于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城大道以北，厂区内打桩作业已完成，生产车间完成部分外架搭设、模板施工、土方回填、柱钢筋绑扎等内容，原料仓库完成基础砖胎模砌筑内容。工程正在稳定有序地正常推进，完成总工程的30%至40%之间。

2、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办公设备（系购入的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61,954.87元，账面净值53,587.92元。设备于购入后陆续投入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3、土地概况：

土地位于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城大道以北，于2022年4月2日取得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419号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

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 9603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2 月 10 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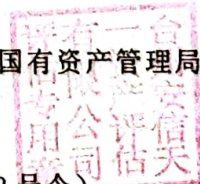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13、《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 权属依据

- 1、土地购买合同、不动产权证等。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该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目前同类企业也无交易资料可供参考，本次评估不适合市场法评估，同时待估资产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不好把握，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中国市场环境，考虑本次评估资产的特征和此次评估的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账面值 134,215,138.24 元，调整后账面值 134,215,138.24 元，其中：银行存款 111,765,138.24 元，其他货币资金 22,450,000.00 元。银行存款与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核对相符；其他货币资金系农行信用证保证金，与银行询证函核对相符。评估值为 134,215,138.24 元。

2、债权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查了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凭证并收集相关资料，对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收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资信程度等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32,528.42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01.62 元，账面值 30,926.80 元，调整后账面值 30,902.00 元，系押金和应收个人公积金，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确认评估值 32,528.42 元。

3、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 3,831,270.72 元，系增值税（留底进项税额）。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基本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根据使用年限、完好程度、维修保养、经济性及功能性贬值等诸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参考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1) 办公设备账面净值 53,587.92 元，评估值 56,699.67 元。

2、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账面值 33,485,938.48 元，厂房和办公场所正在建设中，位于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城大道以北，厂区内打桩作业已完成，生产车间完成部分外架搭设、模板施工、土方回填、柱钢筋绑扎等内容，原料仓库完成基础砖胎模砌筑内容。工程正在稳定有序地正常推进，完成总工程的 30% 至 40% 之间。评估人员核查了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凭证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城大道以北，于2022年4月2日取得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419号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9603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2年2月10日。

本次评估按市场法评估，根据掌握的市场资料，采用土地交易中的替代原则，选取与估价对象所属土地具有相关性的案例，并分别进行实地勘察，做出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的修正，计算估价对象价格。

2023年3月至2021年12月，与所评土地临近的土地共成交2处，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均为50年。第一处是台州市聚英路东侧、海循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27762平方米，成交价1308万元；第二处是台州市聚海大道以西、海环路北侧土地，出让面积80001平方米，成交价2716万元。

确认评估单价 = $(13080000 \times 0.9 / 27762 + 27160000 / 80001) / 2 = 381.70$ 平方米

评估值 = $381.70 \times 96036 \approx 36,657,000.00$ 元

4、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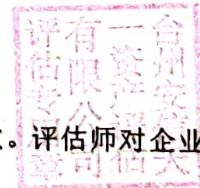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49,951.86元，调整后账面值42,459.08元，系租赁的临时用电美式箱变，租赁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因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物，只有使用权，公司无所有权，故此次评估值为0.00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13,546,295.67元，调整后账面值15,771,295.67元，系设备的预付款和预付的车定金。评估人员核查了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凭证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师对企业



的负债进行了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负债的评估值。

1、应付账款账面值-2,218,650.00元，调整后账面值6,350.00元，系未付的电脑款，

账龄为1年以内。按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负债的评估值。

2、应付职工薪酬 240,653.49 元，系应付的社保和工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负债的评估值。

3、应交税费账面值-3,814,945.99 元，调整后账面值 16,324.73 元，系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按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负债的评估值。

4、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03,760.00 元，系投标保证金和设计费等。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 53,76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始，2023 年 7 月 4 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了解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2. 审查核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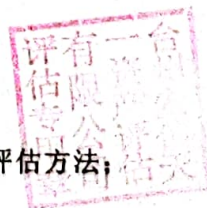
3.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评估报告；
3. 征求委托人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论；
5. 评估结论的分析调整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2023年7月4日，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15,404,553.10 元，调整后账面值 221,453,306.24 元，评估值 224,049,871.20 元，评估增值 2,596,564.96 元，增值率 1.17%；

负债总额账面值 -5,689,182.50 元，调整后账面值 367,088.22 元，评估值 367,088.22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21,093,735.60 元，调整后账面值 221,086,218.02 元，评估值 223,682,782.98 元，评估增值 2,596,564.96 元，增值率 1.1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RMB223,682,782.98 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8,077,310.96	138,078,937.38	1,626.42	0.001%
其中：货币资金	2	134,215,138.24	134,215,138.2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	30,902.00	32,528.42	1,626.42	5.26%
其他流动资产	4	3,831,270.72	3,831,270.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5	83,375,995.28	85,970,933.82	2,594,938.54	3.11%
其中：固定资产	6	53,587.92	56,699.67	3,111.75	5.81%
在建工程	7	33,485,938.48	33,485,938.48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4,022,714.13	36,657,000.00	2,634,285.87	7.74%
使用权资产	9	42,459.08	0.00	-42,459.0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5,771,295.67	15,771,295.6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21,453,306.24	224,049,871.20	2,596,564.96	1.17%
三、流动负债	12	367,088.22	367,088.2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67,088.22	367,088.22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221,086,218.02	223,682,782.98	2,596,564.96	1.1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所产生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影响。

2、本次评估过程“调整后账面值”为贵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在“调整后账面值”的基础上进行。为报告使用人方便阅读予以保留账面值和调整后账面值。

3、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做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被评估单位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7、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7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